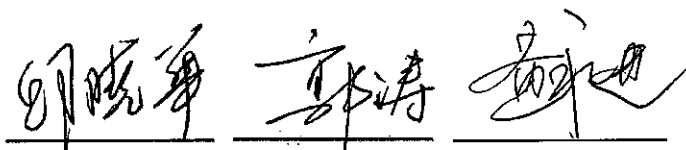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认为：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